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34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8,920.53</b> 万元。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执行总裁</b>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70,340,000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89,205,300</b> 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b>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同时应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补充通知发布同时应

修改前	修改后
<p>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b>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执行总裁2名</b>、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的<b>高级管理人员</b>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财务总监;</p>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b>执行总裁</b>、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执行总裁</b>、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p>

注：2020年8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上市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70,340,000股增加至489,205,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70,340,000元增加至489,205,300元。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